

注册规划师《城市规划实务》考试复习要点（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8_A7_84_E5_c61_93893.htm (2) 掌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格式与内容。 1)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表格形式体现，其格式详见《实务》第35--38页。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内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内容必须包括建设项目选定的地点和用地范围的红线团。 4)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实务》一书上列出的分级审批管理的第4条和第6条，目前我省执行不很好，有的地市不按规定上报省建设厅批准核发选址意见书，而直接就批准核发，这是违背国家规定的。建设部97年177号文件(建设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规定："今后对于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对城市规划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项目所在城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城市规划提出选址意见书及具体的规划设计条件，报送批准建设用地或建设项目立项的部门相应等级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相应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所在城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掌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 1)明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的必备法律凭证，凡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一

律无效。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甲、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乙、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设计条件；丙、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以下两种情况还需要完成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后才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是涉及需要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二是按出让、转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项目。(4)掌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1)要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城市规划，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管理各项建设活动的重要法律凭证，凡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按该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包括在本单位院内搞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甲、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后，按照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乙、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丙、规划主管部门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到建设工程现场放线、验线；丁、规划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规划设计条件的拟定(1)掌握居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条件的基本内容。1)居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条件的基本内容，详见《实务》第38条规划设计条件的内容，共10条。2)要明确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某一居住区提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条件是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2)掌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基本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基本内容，详见《实务》第38页规划设计条件的内容，共10条。2)要明确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内某

一建设工程项目提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是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